

证券简称：科博达

证券代码：60378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8
(二)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10
(三) 结论性意见	1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科博达：指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章程》：指《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博达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科博达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科博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5月11日对外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四）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六）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7月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4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7月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2、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业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625,115,816.41元，净利润为573,366,259.62元，

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2%	21%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 < Am$	$X=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 < 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X*80\%+Y*2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4.80%，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69.02%，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净利润增长率为81.58%；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符合其所属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等级	A+ 杰出贡献者	A 优秀贡献者	B 称职贡献者	C 绩效待改进	D 绩效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38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6,6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89%。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范建华	副总裁	6.00	1.80	2.40
2	王丽	副总裁	5.50	1.65	2.2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386 人）			364.05	109.215	145.62
合计（388 人）			375.55	112.665	150.22

（三）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 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